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廖宏儒 博士
電話：02-2737-7234
電子信箱：hrliao@most.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0500015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 1件 (105D2000257.PDF) (105D2000257.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度兩岸「防災科技應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考量兩岸科技的現有優勢和災害特性，反映保障兩岸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針對「建構巨災情境分析與災害管理之關鍵技術研究」、「氣候變化對自然災害影響的推估、衝擊與調適研究」、「協助私部門防災模式之研究」等防災科技領域應用議題展開合作。
- 二、旨揭申請案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並於105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備齊相關資料函送達本部，逾期未送達或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除公告規定事項外，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四、公告內容亦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布，未盡事宜，請洽詢本案聯絡人（自然司廖宏儒博士 TEL:02-27377234），電腦系統操作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2。

研究發展處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自然司

電2016-01-06
交11:25:17章

部長徐爵民

- 擬：一、奉核傳影印一份送土木系知悉，並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研提。
- 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及本處計畫徵求專區周知。
- 三、申請人請於105年2月15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送光碟片至研發處彙整。
- 四、另須將兩岸主持人雙方簽署之協議書相關文件置於COI2研究計畫內容中。
- 五、文課閱後存查。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國立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專任 陳熙文
助理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林正溪

教授兼研發處 楊德芳

裝

訂

線

科技部公開徵求105年度兩岸合作研究

「防災科技應用領域」計畫徵求書

壹、兩岸共同研究重點項目：

考量兩岸科技的現有優勢和災害特性，反映保障兩岸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針對防災科技領域之應用展開合作，重點研究項目如下：

一、建構巨災情境分析與災害管理之關鍵技術研究

考量大規模災害（如地震、颱風等）可能造成之重大衝擊，透過致災機制、災情演變及時空動態等情境分析研究，配合災害管理機制之研析，落實以科學協助分析巨災衝擊之防減技術與有效應對對策。

二、氣候變化對自然災害影響的推估、衝擊與調適研究

研究氣候變化對東亞地區颱風、暴雨、強對流等的發生頻率、強度、移動特徵的影響及其物理機制，包括過去 50 年觀測到的變化及其原因，對未來（21 世紀末）變化的推估，以及所產生的災害衝擊或調適方法。

三、協助私部門防災模式之研究

建立私部門（社區與企業）災害風險分析評估模型，研究平時降低災害風險及臨災避險之模式與方法（包括災害風險辨識、防災組織與計畫、災害應變與災後復原等），同時納入災害風險溝通之研究（如防災減災知識傳播方法與技術、三維情境模擬配合虛擬實境展示、社群媒體傳播等）。

貳、申請注意事項：

一、兩岸以計畫方式補助相關研究，各自公告、評審與核定；計畫申請須由兩岸各一位主持人針對相同研究重點項目各自向所屬機關提出，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雙方申請書的計畫名稱、合作單位、申請人及執行年限等資料必

須一致。

三、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計畫之申請：

1、計畫申請書：自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及計畫書格式於線上提出申請。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時：(1)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共同研究重點項目類別。(2)計畫歸屬請勾選「自然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研究型別請勾選「個別型」，學門代碼請勾選「M1799-防災科技計畫其他」。申請人之任職機構須於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送達本部之公文須附合作對象向所屬機關申請之計畫書pdf電子檔(存於光碟片)。若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恕不予受理。

2、計畫書收件截止日期：建議計畫主持人於105年2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則應於105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3、計畫執行期間以2年或3年為原則，研提2年之期間為105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研提3年之期間為105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五、特殊規範：(請將協議書相關文件置於C012研究計畫內容中)

1、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應備雙方簽署之協議書，協議書內涵至少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與作法、研究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等。

2、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括號說明：**(兩岸合作研究)**。

六、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參、審查：

- 一、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說明。
- 二、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 三、本共同研究計畫需經雙方審查均通過，始予以補助。獲審查推薦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肆、計畫承辦人：

自然司：廖宏儒博士，Tel: 02-2737-7234，e-mail: hrliao@most.gov.tw

伍、電腦系統操作問題：

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2